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乙方（卖方）：淮安安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同意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台）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	备注
1	全民健身苑		（详见附件）		4197795.00	河南省 商丘市	B包
合 计				4197795.00			

注：单价/合同总价已含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交货地点、时间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三）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

三、质量标准

（一）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按优先顺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和制造商的企业标准，这些标准以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二）本合同项下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具有出厂合格证。

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起诉。

五、包装

乙方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六、验收

(一) 数量清点：在到货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签署《货物数量清点单据》。该单据仅作为甲方对乙方送货数量的清点说明，不得作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验收证明。

(二) 质量验收：在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货物质量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质量验收报告》。

(三)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查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等等。

七、伴随服务

(一)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要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使用单位人员进

行培训；

5.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热线电话为【13005001909】；

(二)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积压性质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二) 质量保证期【壹】年，自货物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质量保证期内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并付款。

(二)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拨付乙方中标金额的 30%左右作为首期款（具体金额按总套数的三分之一的实际金额计算，以便符合开票规则）。首期付款金额：¥1259338.50（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伍角）。

2. 乙方完成整体配建工作的一半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配建单位接收凭证和有效发票，拨付乙方中标金额的 40%左右作为二期款（具体金额按总套数的五分之二实际金额计算，以便符合开票规则）。二期付款金额：¥1679118.00（大写：壹佰陆拾柒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整）。

3. 乙方完成全部器材的配建工作，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安装验收

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所有配建单位的接收凭证、三方协议和有效发票支付全部剩余货款。三期付款金额：¥1259338.50（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伍角）。

十、乙方履行延误

-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被加收误期违约金，直到终止合同。
-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双方未能就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时间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的，乙方应仍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交货及提供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一）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不在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迟交的货物交货价或提供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乙方延误期限累计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拒绝退换货或经退换货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四）甲、乙双方若因产品技术要求发生歧义，经相关权威部门检定后由责任方支付鉴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质量及数量未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其后果。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

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在指为了影响 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的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失去竞争性，损害采购人员所能获得的权益。

(二)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用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原货物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终止部分款项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的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政府指令、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等。

(二)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五（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的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协议。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失去了清偿能力，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合同转让或分包

(一)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合同转让或分包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

(一) 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来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从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请调解或投诉，或依法向货物交付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三) 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另一份由采购中心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特别约定

合同款的支付需以甲方收到政府拨付的资金为支付前提条件，如政府部门审核延长或未按时拨付资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对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合同款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

二十一、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甲、乙双方指定联系方式，若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前述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依然有效，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二) 一方对通知等任何具有告知内容的信息，均有权选择当面送达、邮寄送达、短信或公告送达等任一方式进行送达。一方采用当面送达方式送达的，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一方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则挂号信发出后第五日、快递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短信或公告送达的，短信或公告发出之日为送达日。

(三) 如因一方通讯地址不准确导致无人签收或因一方拒绝签收导致函件退还或因收件管理不严格导致其通讯地址处物业、门卫或其他人代为签收函件的，均视为该方已签收，由该方承担责任，并视为发出通知方已经履行相关通知义务。

二十二、合同附件

(一) 本合同附件为：【9-22】页，共计【14】页。

(二) 本合同所附之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三、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使之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